

附件 3：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俞有光

张志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3：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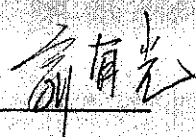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俞有光

张志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3：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俞有光

张志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3：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俞有光

张志铭

谭国明

齐永兴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